

女子監獄歷史回顧與次級文化之探討

一、調查分制度意義與目的

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中，矯正部門（Correction）足最後一階段，但也是最容易被社會大眾所遺忘的環節。其中以女性受刑人之身分及地位，傳統以來就足受到極大之忽略與漠視，莫怪乎有「被遺忘的犯罪人」（Forgotten Offender）之說法。揆諸近代歐洲矯正工作之演進，女性受刑人地位之提昇與發展，遲至十九世紀始在民間團體之鼓吹下，才逐漸獲得重視（Rafters,1989），然而少年犯地位之重視與提昇，卻遠溯於十八世紀初羅馬的聖米歇爾收容所（Hospice of St. Michael）（Eriksson,1976），相較之下，竟然相差了一個世紀左右，故有上述之稱謂進一步研究發現，造成刑事司法體系忽視女性犯罪者之原因，歸納言之不外乎有以下幾點：

- （一）在整體犯罪人口之中，女性犯罪人僅佔少部分，以 89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例，男性受刑人有 102,740 人，佔 84.16%，而女性受刑人有 19,336 人，佔 1.84%；法務部，民 90）。另根據 90 年在監受刑人統計，女性受刑人約佔全體受刑人之 8.5%，比例甚微。
- （二）女性犯罪的罪質與型態不甚嚴重，如毒品罪、財差罪（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詐欺、侵占），因此甚少受到社會矚目。
- （三）傳統以來社會上，男尊女卑之觀念，認為女性應該受到傳統禮教之束縛，因此女性在社會上與人競爭、交際之機會較少，相對發生犯罪案件之機會也少；再加上刑事司法體系對於女性採取較寬鬆之心態，因此女性犯罪之件數也不多，因此也未受重視。
- （四）女性受刑人在監內比較少有鬧房、騷動，甚至暴動等重大監所事故情形，因此未引起矯正當局與媒體高度關注。忽視女性受刑人會帶來怎樣的情況？根據美國犯罪學者貝勒克納普（Belknap,1996）研究指出，由於刑事司法體系忽視女性犯罪人之結果，會造成其執行刑罰之處所有以下三種機構性性別歧視（institutionalized sexism）之特徵：
 - （一）女子監獄大多設置於較偏僻、遠離塵囂的地區，這對其家屬（尤指其小孩）、朋友前來探監、會客，頗為不便。
 - （二）女子監獄的受刑人甚少接受教育、職業訓練以及其他處遇計劃。
 - （三）女子監獄的受刑人甚少調查後加以分類收容，造成罪刑輕微之受刑人經常與重罪、精神異常之受刑人監禁於同一舍房。

然而，對於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近年來有逐漸受到重視之趨勢，中外皆然。究其原因，除了女權運動之高漲，要求男女平權之意識型態抬頭之外，對矯正部門而言，就是因為女性受刑人質的變化與量的增加。在質的方面，傳統女性犯罪案件大多數為非暴力型犯罪，然近年

來暴力犯罪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以傷告罪為例，85年佔全部女性犯罪案件的2.93%，逐年增至89年的4.26%。在量的方面，89年女性犯罪人數則增為80年之1.22倍（法務部，民89：36）。甚此，對於女性受刑人深入分析與了解以如何矯治處遇以利將來復歸社會，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誠屬當前重要課題，值得君人重視與探討。

二、社會對女性人犯反應之四個時期

根據美國學者雷雪勒（Philip Reichl,1997）的分類，認為社會大眾對於女性人犯之反應，大致可分為以下四個時期，摘述如下（pp.379-387）



漠視時期 (The Neglect Response)

根據美國獄政史的記載，往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期，各監獄僅有監禁一至二名女性人犯，由於人數過少、並未受到社會大眾之注意，因此，均與其他男性人犯混同監禁。直到1820年代，始有男女性分開監禁不同舍房之措施產生，到1830年。陸續有女性獨立收容設施之興起。例如赫赫有名之紐約州奧本監獄（Auburn Prison）於1825年開始收容女性人犯，並將其與男性人犯分隔監禁。

然而由於各監收容女性人犯，再加上社會女性地位低，因此，女性人犯之管理也一直由男性職員負責，造成許多生活之不便，如隱私權、性別歧視（甚有性侵害之情事）、親友接見以及教誨活動等。以奧本監獄為例，也遲至1932年始僱用女性職員來管理女性人犯之生活起居。男女性人犯分開監禁之措施，改善了女性人犯監禁之品質，但醫療照護、宗教服務、文康活動以及膳食品質仍較男性人犯相差許多。因此這段時間被認為是漠視時期。



差別待遇時期 (The Differential Response)

1860年代，是美國感化院（Reformatory），觀念興起時期，女權主義者，也要求政府也應該如同重視男性人犯般推動女性獨立矯正設施。學者佛利德曼（Freedman,1974）指出，男女性人犯應該分開監禁是基於以下三個理由：1.女性之所以會犯罪應歸咎於男性，並非由女性承擔；2.透過矯治教化手段，可以使女性去除從男性處感染到惡習；3.強調女性職員有能力管理與感化女性人犯。這三項宣言可謂此一差別待遇時期具體主張。

雖然社會各界贊成與反對之聲浪不斷，但1873年美國首座女子監獄（Women's Prison）於印第安那州（Indiana）成立，隨後麻州（Massachusetts）亦於1877年成立女子感化監獄（Reformatory Prison for Women）。當時推動女子矯正機構成立之人士，後來均成為相關女子矯正機構之行政長官，並將其所提倡之理念付諸實施。例如1.強調女性矯正機構之建築型態應與男性不同，主張採用家庭型式，讓每位女性人犯擁有私人空間，具有家庭溫馨之感受；2.強調女性之技

能訓練科目應與男性不同，如加強縫紉、清潔、洗衣、熨燙、園藝以反農作等訓練，以備一技之長，利於出獄後謀生。



平等時期 (The Equalization Response)

差別待遇時期一直延續近一百年。1960 年代末期，女權運動之主張與改革已有長足之進步，特別是在技能訓練、男女不平等（如男尊女卑）的觀念以及監禁環境之改善等。此一時期，由於女性教育程度愈高之結果，女性人犯主動爭取自己在監權益的機會也相對成長，尤其足透過法律管道尋求援助之情形，比比皆是，遂開盛平等時期。

首先提出的案例即是男女量刑不一的情形。傳統上，女性犯罪似乎視為罪大惡極之人，在量刑較上男性為重，學者慕拉斯金 Muraskin (1993) 舉出幾個判例如 *Liberti vs. New York*, 1968；*United States ex rel Robinson v. York*，認為相同罪名女性的量刑卻較男性為長，嚴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有關保障男女平等的條款。然後，1970 年以後，兩性爭議議題延燒示在監監禁狀況，法院開始介入人犯監禁情況，並要求矯正當局，無論是男性女性，在外出制度、戒護管理以及執行地點之選擇上，應力求公平。

80 年代之後，法院開始積極要求矯正機關設置法律機構或法律諮詢單位，以解決女性人犯有關法律之問題。如肯塔基州 (Kentucky) 法院要求監獄應設置法律諮詢機構提供女性人犯，以縮短男女人犯處遇上之差異。上述之改善與主張，必定有難以達成之困境。如女性技能訓練較科日少且無市場導向、女子監獄數量少而監禁處所離市區較遠以及設置法律諮詢服務所需費用不貲，受到大眾質疑等等問題產生。但學者主張，基於男女平權之觀念，雖有困難或難以達成，也是政府責無旁貸必須克服且持續進行之工作。



女性導向時期 (The Female-Oriented Response)

美國學者波洛克 (Pollock, 1999) 主張「男女天生不同，在監處遇也應該有所不同」。因此，政府應該發展不同處遇以迎合女性受刑人之需求。這種新的模式與主張，有人稱為「社會正義策略 (Social Justice Approach)」或「女性化刑罰學 (Women-wise Penology)」。本質上，此一時期之倡導者承認差別待遇時期與平等時期對於女性人犯有利之主張，並擷取該兩時期之精華而成其策略。根據此一邏輯，即可分出男性人犯與女性人犯的差異，進而去瞭解女性受刑人之需求，因此，所謂的「公平對待」並不等於「相同對待」，而是一種「更切合實際滿足女性受刑人需求的對待方式」。

然而會有此一主張，是因為平等時期厲行許多制度所產生缺失的結果。例如量刑平等，女性犯殺人罪，可能因為長期家庭暴力下而殺人，卻判處與男性相同之刑期；例如建造新監以收容女性人犯，結果造成高中低度安全管理的人犯均監禁同一處所；又如安排適合女性之職訓科目，但卻是不具市場導向，因此，在所謂「平等原則」要求下，矯正部門卻以男性人犯之

標準作為女性人犯處遇改善之標準」反而造成處遇品質的低落與重返社會之困難，正是所謂的「要求平等，卻是造成更不平等」之窘境，遂有「女性導向策略」之矯正原則產生。

因此，此一時期要求正視男女性特質之差異，故應有不同之處遇標準，但與過去平等時期所不同的是嚴禁以男性之標準作為規劃女性處遇之標準。當女性被判刑或決定處遇時，應迎合、考量女性之特質與需求後再為之，例如，法官在量刑時，發現該名女犯所犯罪名輕微、再犯可能性又低，符合社區處遇條件時，即可判服社區處遇或中途之家。甚至有學者主張，所謂的女性導向策略，即是以「除機構化」來代替監禁，更能迎合女性需求。故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以後對於女性人犯的矯正策略，如選定監禁或非監禁、戒護管理、矯治處遇計劃等層面，均考量到採取更符合、滿足女性特質與需要的矯正處遇制度或措施為宜。

三、女子監獄之沿革

根據獄政史的紀載，第一所女性勞役場係指 1597 年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烏魯斯拉女尼修道院（Ursula Nonnen-Klooster）改制而成的史賓休斯（Spinhuis）勞役場（謝瑞智，民 89），最後於 1653 年再改制為女子監獄。考其成立之目的在於收容乞丐、流浪漢以及遊蕩、懶惰、娼妓女子令學習紡織技能，俾具一技之長。由於成效卓著，隨即成為收容機構之典範，並廣受讚許。透過此一監禁型態，國家一方面可以讓偏差或犯罪之女性受到刑罰制裁，一方面也使女性人犯從事紡織生產，過著規律生活，從而也能學習到紡織、縫紉、烹飪、清掃等生活技能（Zedner,1998：295）。雖然如此，女性人犯的地位與處遇，仍未獲致重視與改善，絕大部分歐陸國家的監獄仍然是男女犯監禁在一起，甚至在英國布萊德威爾習藝所（Bridewell Workhouse）也發生政府官員要求女性人犯提供性服務以獲取利益之陋習（Zedner,1998:295）。此時女性人犯除監禁之自由刑外，鞭刑、流放刑以反絞刑等，仍然適用，無一倖免。雖然英國監獄學之父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1726-1790）於 1777 年出版「英格蘭與威爾斯監獄情況」一書，大力鼓吹獄政改革，然而僅著眼於男性人犯，對於女性人犯窘境，並未獲青睞與改善。

十九世紀初期的英國人伊利沙白佛萊女士（Elizabeth Gurney Fry,1780-1845）可以說是第一位推動女性人犯以反少年犯處遇改革的先鋒，佛萊女士是一位中產階級的清教徒（Quaker），其改革理念深受監獄學家霍華德以及犯罪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之影響。她曾於 1813 年與其同僚參試英國倫敦新門監獄（Newgate Prison），被當時安性人犯之監禁環境所震攝。根據她的描述：「柵欄內擠滿了半裸的女犯，大夥激烈的推擠到前面來。大聲嘶吼向我們乞討食物。」佛萊女士感覺到自己似乎來到叢林野獸區般的恐慌，「當舍房門關閉後，她感到一陣毛骨悚然，而且也立即感受到牢門將其與這群野獸關在一起而與其同僚分隔了」

（Pitman,1969：55）經過此次參觀後，她與同僚便積極投入女性受刑人監禁環境之改革運動，並組成「英國婦女改革女性人犯權益協會」（British Ladies Society for the Reformation of Female Prisoners），提倡女性人犯應與男性人犯分開監禁、監禁環境應具有家庭氣氛以及運用

女性職員來管教等主張。佛萊女士並於 1827 年發表一篇「女子監獄的參訪，監督與管理（Observation in Visiting Superintendence and Government of Prison）」論文，並隨即流傳之美國，促成美國女子監獄之改革。

由於佛萊女士在歐洲大陸之努力，透過清教徒教友的鼓吹宣傳，很快就流傳至大西洋另一端的美國。例如，1823 年起費城清教徒團體便會定期到阿齊街監獄（Arch Street Prison）訪視女性人犯。反觀當時，美國本土雖然正掀起賓州制與奧本制的熱潮，然而對於女性人犯監禁處所的獨立與改善，並沒有特別關注，例如在印第安那州內的監獄，仍有女性人犯被脅迫提供性服務之情況（Zedner,1998：299）。

1844 年，在多麗慕絲與吉本絲（Sarsah Doremus & Abby Hopper Gibbons）兩人的合力鼓吹之下，紐約州成立了美國第二個女子監獄協會（Women's Prison Association），其成立之宗旨在於將女性人犯從男監中獨立出來，並且改善女性人犯之生活與環境條件。伊利沙白華翰（Elizabeth Farnham）是紐約州新新監獄（Sing Sing Prison）的女監主任（1844-1848），對於該協會以及佛萊女士之主張；頗為讚許並極力推動，然而受到其上級長官以及國會議員之阻撓，最後被迫辭職。可見當時的推動改革，備極艱辛，也未受當時政府的支持（Clear & Cole,2000：271）。

1870 年，美國監獄協會（National Prison Association），於俄亥俄州（Ohio）的辛辛那提（Cincinnati）召開第一屆年會，此項盛事對美國矯正界而言是一個轉捩點。當時會中宣言雖然沒有提到女性人犯的改革，然而卻揭開了對受刑人確立調查分類、接受處遇之原則。真正第一個對女性人犯之具體改革是 1873 年於印第安那州成立完全由女性職員管理的獨立矯正機構（independent female-run prison），其改革的理念有三：（一）女性人犯一定要與男性人犯分開監禁；（二）女監應提供適合女性需要的關懷；（三）女子監獄應由女性職員管理監督（Rafter,1983）。之後，麻州於 1877 年也成立女子監獄（Reformatory-prison for Women），密西根州也在 1893 年於阿勒比昂（Albion）成立西方女子庇護所（Western House of Refuge）。當時的女子收容機構均規劃為農村型態，由若干收容 20 至 50 名人犯的獨立農舍圍繞於行政大樓而組成的女子矯正機構。透過農舍型態，讓身處這裡的女性人犯有居家的感覺與氣氛。

隨著時光的流逝，在改革人士的推動之下，再加上社會結構的變遷，民智漸開，行政部門以及立法部門始逐漸接受女性人犯應獨立於男監之處遇觀念。因此，1927 年，美國第一座聯邦女子監獄於西維吉尼亞州阿德森（Alderson）成立，首任女典獄長為瑪莉哈里斯（Mary Belle Harris）。她特別強調女性人犯的技能，要求她們在獄中必須習得一技之長，擺脫傳統束縛，並給予受刑人極大自尊心。這些主張遂成為該監矯治之目標，並迅速成為該國女子監獄矯正模式。隨著矯治時期（Rehabilitation Era）與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的提倡，1940 至 1950 年代，許多女子監獄乃根據心理學及社會學擬訂處遇計劃，並且付之實施；兼之，在教育與職業訓練計劃中，也開辦如美容美髮、烹飪、文書等工作，以符合女性人犯出獄後之需求。時值今日，全美國現有逾 133,000 女性人犯，分別監禁於 141 所獨立女子矯正機構、162 所男

女合併收容之矯正機構以及 3,500 所地區性的看守所 (Clear & Cole,2000：269)。

四、女性人犯次級文化之剖析

對於女性人犯次級文化之研究長期以來就比男性人犯少，究其原因，係對於女性人犯之漠視與忽略所致。然而，近二十年美國犯罪學家對女性人犯之研究中發現，女性人犯也會發展出一套在監社會關係，而與男監不同的是在於它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大多是出於女性人犯間自願 (voluntary) 行為，而不像男性人犯大都是強迫性行為。

再根據美國學者之研究發現，女性人犯間會自願的、自然而然形成所謂的「虛擬家庭」(Pseudofamily)，或稱「擬制家庭」一亦即在此家庭中，有些女性人犯會擔任父親、母親、女兒、姊妹之角色，形成一個小家庭，不曾認同較大型人犯之次級文化。學者黑佛蘭(Heffernan)指出，「虛擬家庭」的形成係因為這些收容攻犯與家庭關係中斷，強烈渴望尋求代替家庭溫暖與關懷所致，但她認為此種角色的扮演在真實家庭環境中可能無法獲得真正滿足。此外，她也注意到這些「虛擬家庭」具有經濟上共同共有的特性，以提供家庭成員使用。這種合作夥伴關係紓解了他們在監生活緊張與壓力、也幫助所收女性人犯適應監獄生活以及清楚認即自己應扮演何種角色與應遵守之規定 (Heffernan,1972：98)。無獨有偶，學者古亞龍巴德 (Giallombardo)。於西維吉尼亞州阿德森 (Alderson) 女子監獄所做的研究也發現女性犯為緩和其在監監禁的壓力，會與其他受刑人發展出婚姻及親屬關係，(Giallombardo,1966：162)。同時他進一步指出「在受刑人內化監獄文化的過程中，女子監獄內的人犯會發展出家庭團體，是一種非常奇特的適應方式。」古亞龍巴德相信，透過同性戀的婚姻與親屬關係，女性人犯能夠表達以使滿足他們的社會需求 (Giallombardo,1966；185)。

古亞龍巴德更進一步指出，在許多層面，男性與女性人犯的次級文化是相似的，但不包括：女監非正式的社會結構會幫助受刑人創造一個替代性世界 (substitute universe) 以抵抗其因監禁而受到剝奪之創傷，因為這個監獄社會是人犯唯一可以保留與外界社會相同的生活型態。這些女性人犯會相互分工，關懷與扶持，成為家庭或家族成員的一份子。相反地，男性人犯比較自私、嚴守監規並與其他入犯團結一致 (Giallombard,1966:102-103)。

然而，伍德與卡索邦 (Wood & Kasserbaum) 在加州佛農特拉 (Frontera) 女子監獄探討兩性與家庭聯繫關係之研究時，發現女監內僅有同性戀的角色。(homosexual roles) 而無所謂家庭分工。如同其他受刑人次級文化之研究一樣，他們透過人犯社會中每位女性人犯所期望之角色來檢驗女性人犯係如何適應在監生活，結果發現在女性人犯適應情況似乎不甚良好，以至於發展出同性戀的角色來適應監禁生活，並沒有如克雷蒙和西克斯 (Clemmer & Sykes,1958) 在男監人犯研究中所發現具有團結一致 (Solidarity) 的適應型態。然而，社會對男女性別的期待以及女性在社會應扮演的角色，在女性人犯的次級文化中仍是很重要的 (Wood & Kasserbaum,1965：140)。

值得一提的，學者黑佛蘭（Heffernan）在研究維吉尼亞州哥倫比亞女子監獄時，卻發現女性人犯有三種適應角色（Heffernan,1972：41-42）：square（保守型）、the life（固執型）和 cool（過客型）三種。

保守型 (Square)

此類型的人犯，如同在大社會一般，固守傳統的價值規範，一般而言，此類型的人多是情境犯（偶發犯），如一位婦女在氣憤之下殺害其配偶。她企圖維持一個傳統的監獄生活，以獲得管教人員以及其他女性人犯的尊敬，希望成為一位虔誠的女基督徒。

固執型 (the life)

女監中約有 50% 的女受刑人屬於此類型，她們在監內的生活與外界無異：具反社會性格。這些固執的人犯經常與賣淫、吸毒、勒索以及商店竊賊等犯罪案件有關。她們也是監獄常客，並且在獄中容易找到相同經驗、志同道合耶獄友。他們的角色就是堅定立場與權威對抗。

過客型 (Cool)

Cool 一詞，經常在爵士樂酒吧、街頭幫派中常聽到的字眼。在女監中係指那些對於情境能有效控制、獲得快樂與反應靈敏的人犯，他們專精於使自己忙碌、但懂得嬉戲、遠離麻煩，期能順利重返社會。他們操控他人並且與志同道合的人犯快樂過好日子，懂得監獄生存之道，服刑是人生短暫歷程，因為很快就叫以重返社會。

以上三種女監人犯的適應角色，符合監獄的次級文化完全是由外在社會引進入監的說法。受刑人彼此間扮演不同角色，形成自己的次級文化。因此，這三種角色可以說均有自己的內在意涵，皆存在於監獄社會之中。雖然這些女性人犯與社會分隔，但足藉著這三種適應型態以減輕監禁所帶來的痛苦。

芭巴拉歐恩（Barbara Owen）在 1998 年研究監獄文化的報告中指出，加州中央女子監獄。（收容超過 4500 名女收容人）的女性人犯發照出多樣的型態來「打發時間（doing-time）」。這些型態足根據在監服刑經驗以及每天過著日復一日的處遇計劃與生活作息所產生。她發現其中一種混時間的型態更是因為人犯人獄服刑後，受到其他人犯偏差行為以及罪質與犯罪生涯等所導致，這些現象會促使人犯違反監規並加入「混合團體（the mix）」裡。

依據歐恩：（Owen）的說法，所謂混合團體（the mix）的態樣，人犯經常會有惹麻煩，並且與職員、其他人犯起衝突的行為。混合團體最基本的特色在於人犯對於監內一切都不在乎（包含假釋），甚至被管教人員施予獨用之懲罰地無所謂。要成為混合團體之一員，必須要與自「同一國（homo-secting）」的角色行為，包含吸毒、打架以及生活雜亂。換言之，身為混合團體的一份子，經常會與人起衝突和找麻煩。歐恩發現，大部行的女性人犯均希望能儘速服刑完

畢，儘早回家，但她也發現有些人犯更想繼續留在監內，而且對於一些能提前出獄之規定、條件擺出不關心與不在乎。她認為混合團體的次級文化不是由監外輸入，而是監獄內部形成，與黑佛蘭主張女性人犯次級文化是由外界社會引進之主張顯然不同（Owen,1998：179）。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多數學者主張男女人犯的次級文化，有許多是相似的，但也有許多差異存在，畢竟男女性先天特質不同，所犯的罪名、罪質也不同，再加上身處的監禁環境與管理型態不同，因而發展出不同之次級文化。根據克利爾與寇羅（Clear & Cole,2000）的研究發現，男女人犯次級文化具有以下幾點差異（280-281）：

- （一）將近二分之一的男性人犯，但女性人犯僅有三分之一不列是因暴力犯罪入監服刑。
- （二）女子監獄中，發生暴行之機率遠較男性監獄低。
- （三）女性人犯判。監內處遇計到之配合度較男性人犯高。
- （四）女性人犯的矯正機構一般會區分為高度、中度與低度安全管理的層級，然而女性人犯的矯正機構是一個大熔爐，並沒有區分管理層級。
- （五）男性人犯會因為種族之緣故而區分為小團體；女性人犯較不明顯。
- （六）男性人犯較不會發展出親暱團體，也不會與管教人員傾吐心事；但女性人犯會與其他入犯，甚至管教人員分享自己的心情故事。

五、結論

自美國刑罰學者克雷蒙（Donald Clemmer）於1940年出版「監獄社會」(Prison Community)一書後，即有許多犯罪學界與矯正界的學者專家競相研究監獄的次級文化、地下經濟活動以及生活適應情形，但是對於女性受刑人之研究，卻晚至七〇年代以後，此與女性傳統以來社經地位較男性為低、刑事司法體系忽視、犯罪罪賞輕微以及佔全體犯罪總數較少有關。而反觀我國，自古以來對於監獄即視為不潔、污穢之地，對於人犯以垃圾其在監內的執行情形，更是敬鬼神而遠之，更遑論對任何一種人犯之次級文化與在監適應方式進行研究。直至晚近，始有對於監獄人犯之相關研究發表，然僅限於男性部分，對於女性受刑人之研究，略嫌太少。

我國自民國八〇年以後、由於女性犯罪人口增加（尤其毒品犯），原有男監附設女監之收容處所已不敷使用，為紓解擁擠人口、使女性人犯享有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空間，並落實政府提倡之男女兩性平權觀念，遂於民國85年於高雄成立台灣高雄女子監獄，較美國首座聯邦女子監獄約晚近七十年，但已為我國獄政界新的里程碑，爾後相繼於台中（87年）、桃園（88年）成立二所女子監獄，總計目前計有三所女子監獄，貫徹分監管理、處遇個別化之原則。

然而，就如同美國監獄之執行情形一樣，目前矯正機構仍將許多男監實施之管理方式、教化以及作業型態，加諸在女子監獄實行，而與男監最大之不同在於管理人員大部份運用女性同仁外，其餘的制度，與男監大同小異。從上述文章中吾人知道，男女先天特質、犯罪型態、罪質、刑期以及次級文化等的差異，實在不能接受相同之處遇，就如同我國對於少年犯之處

遇，應有一套不同之制度與標準一樣。因此，為避免產生矯正制度過度概化、一致化之情形，實有必要加強女子監獄社會體系、次級文化以及生活適應等之研究，一方面能進一步提出更適切之處遇計劃，幫助女性人犯復歸社會，扶持其獨立更生，一方面拓展監獄學研究之領域，帶動我國矯正學術之發展。因此，希望透過比較監獄學的角度，回顧美國女子監獄的創設過程以及分析女性人犯次級文化現象，提供吾人參考，並由學者及實務家不斷特續地進行相關研究，從而提出良好、適切的矯治對策，以建立我國本土化女子監獄矯治模式。